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購入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或可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附註I)	612,000,000	51.00
高先生 (附註2)	250,382,400	20.86
歐陽先生 (附註3)	44,572,800	3.71
劉先生 (附註4)	88,070,400	7.34
陶先生 (附註5)	403,195,200	33.60
王端兒博士 (附註6)	1,526,300	0.13

附註:

- I.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9%、33%、6%及12%。 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
- 2.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高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33%應佔權益(為數201,960,000股)。此外,48,422,400股股份乃以高先生之名義登記。
- 3.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歐陽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6%應佔權益(為數36,720,000股)。此外,7,852,800股股份乃以歐陽先生之名義登記。
- 4.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劉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12%應佔權益(為數73,440,000股)。此外,14,630,400股股份乃以劉先生之名義登記。
- 5.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陶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49%應佔權益(為數299,880,000股)。此外,103,315,200股股份乃以陶先生之名義登記。
- 6. 王端兒博士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王端兒博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購入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下列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ı	Perfect Develop(附註I)	612,000,000	51.00
	陶先生 <i>(附註2)</i>	715.315.200	59.61

附註:

- I.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9%、33%、6%及12%。 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
- 2. 陶先生合共擁有佔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約49%之49股股份。因此基於披露權益條例,陶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Develop持有之所有股份(Perfect Develop於該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6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權益。連同103,315,200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計算,陶先生因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合共715,31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約59.61%。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凍結期」)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進一步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凍結期內,其將委託聯交 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保管其適量之有關證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i)倘其於凍結期內任何時間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 質押或押記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證券權益,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京華山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43(1)至(4)條指定之有關資料;及(ii)根據上文(i)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知悉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京華山一該項出售及受影響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為 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約為27.71%。

高持股量股東

隨上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購入之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高持股量股東。